

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蓉投资”、“公司”）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兴蓉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有效实施情况及兴蓉投资编制的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民生证券认为，兴蓉投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，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2011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，公司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较为真实、客观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廖禹

马初进

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